

從事柱筋間距標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15843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9 時許，台東縣卑南鄉，陳OO(自然人)。

(二) 當日 7 時 30 分許實際經營負責人張OO及所僱勞工 11 人等(含罹災者陳OO)相繼抵達本工程工地，至工地後張OO進行分配工作，陳OO等 5 人於本工程B棟 3 樓從事柱筋綁紮，勞工林OO負責鋼筋搬運工作，另 5 人分配於A棟從事牆筋綁紮，8 時 55 分許勞工林OO完成原指派工作後至B棟 3 樓協助陳OO從事柱筋綁紮工作(位於B1 角隅柱)，9 時許，林OO準備爬上B1 角隅柱旁之施工架時，突然看見原站在B1 角隅柱旁之西面外牆第一跨施工架第 5 層踏板上之陳OO自該外牆施工架處與 3 樓樓板間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隨後相關人等便立即下至 1 樓地面查看陳OO受傷情形並立即連繫救護車，救護車約 15 分鐘後抵達工地並將陳OO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延至 114 年 6 月 3 日 10 時 35 分許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OO於距地面高8.5公尺之西面外牆第一跨施工架第5層踏板從事柱筋間距標示作業時，因未於該施工架與樓板間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造成勞工陳OO自該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8.5公尺高之西面外牆第一跨施工架第5層踏板與3樓樓板間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 8.5 公尺之外牆施工架與 3 樓樓板間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7. 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8.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8、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 11、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

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

- 12、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